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
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

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

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印发

